（上接B416版）

26	第四十八条 在董事对议案中的某个问题或部分内容存在分歧意见的情况下，可单独就该问题或部分内容的修改进行表决。该修改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应对按照表决意见即系修改后的议案再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会议届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主持人）姓名，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应到董事、实到董事数、授权其他董事代形式表决权的董事数、缺席董事数、列席会议人员数； 议题； 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表决通过的主要事项； 参会董事签字并标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董事可以注明原因。 董事会应当经过与会董事签字确认，与会董事应当保证董事会决议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7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主持人）姓名，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应到董事、实到董事数、授权其他董事代形式表决权的董事数、缺席董事数、列席会议人员数； （三）议题； （四）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五）表决通过的主要事项； （六）参会董事签字并标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董事可以注明原因。 董事会应当经过与会董事签字确认，与会董事应当保证董事会决议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布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28	第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布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提案人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或职权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 议案内容如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提案人应在定期会议召开前5日内，临时会议召开前1日内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董事长确认是否列入董事会议程。
29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提案人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或职权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 议案内容如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提案人应在定期会议召开前5日内，临时会议召开前1日内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董事长确认是否列入董事会议程。	第五十一条 会议议案获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董事会职权； （二）有明确的提议和具体决策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和具体决策事项； （四）董事会会议期间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审议的议案。
30	第五十二条 会议议案获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董事会职权； （二）有明确的提议和具体决策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和具体决策事项； （四）董事会会议期间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审议的议案。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权范围负责组织、拟定相关的董事会议案。 本规则规定的相关议案如属于本规则相关规定的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议案拟定负责人应先行将议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31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权范围负责组织、拟定相关的董事会议案。 本规则规定的相关议案如属于本规则相关规定的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议案拟定负责人应先行将议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第五十三条 有关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应详细说明关联企业或关联人士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性质、交易方式、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价格或定价方式、对公司是否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律师、资产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查。
32	第五十四条 有关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应详细说明关联企业或关联人士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性质、交易方式、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价格或定价方式、对公司是否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律师、资产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查。	第五十四条 有关公司的重大担保、借款的议案应包括担保或借款金额。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借款的用途、担保期限、担保方式、借款期限、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等。
33	第五十五条 有关公司的重大担保、借款的议案应包括担保或借款金额。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借款的用途、担保期限、担保方式、借款期限、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等。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在讨论议案过程中，若董事对议案中的某个问题或部分内容存在分歧意见，则在董事单独就该问题或部分内容的修改进行表决的情况下，可在会议上即系表决意见对议案进行修改。
34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在讨论议案过程中，若董事对议案中的某个问题或部分内容存在分歧意见，则在董事单独就该问题或部分内容的修改进行表决的情况下，可在会议上即系表决意见对议案进行修改。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35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七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36	第五十八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	第五十八条 按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
37	第五十九条 按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	第五十九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五）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38	第六十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五）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董事在通讯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对某个审议事项的事后面签字与会议口头表决不一致时，董事会应对该事项重新进行书面表决。
39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董事在通讯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对某个审议事项的事后面签字与会议口头表决不一致时，董事会应对该事项重新进行书面表决。	第六十一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题和提案的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董事会应给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40	第六十二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题和提案的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董事会应给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六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正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41	第六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正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六十三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42	第六十四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六十四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记名投票表决，一人一票；除非有过半数的与会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43	第六十五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记名投票表决，一人一票；除非有过半数的与会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作董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一）董事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二）董事姓名； （三）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四）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五）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44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作董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一）董事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二）董事姓名； （三）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四）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五）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第六十六条 表决票应在董事会就审议事项表决之前，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董事，并在表决完成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回。 若董事会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董事会秘书应负责将表决票连同会议通知一并送达每位董事。 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张表决票外，亦应代委托董事持有一张表决票，并在该表决票上的董事姓名一栏中著名“受某某董事委托投票”的字样。
45	第六十七条 表决票应在董事会就审议事项表决之前，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董事，并在表决完成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回。 若董事会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董事会秘书应负责将表决票连同会议通知一并送达每位董事。 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张表决票外，亦应代委托董事持有一张表决票，并在该表决票上的董事姓名一栏中著名“受某某董事委托投票”的字样。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经股东大会统一可设立董事会专项费用。
46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经股东大会统一可设立董事会专项费用。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制定董事会专项费用计划，报董事长批准，纳入当年财务预算方案，计入管理费用。
47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制定董事会专项费用计划，报董事长批准，纳入当年财务预算方案，计入管理费用。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费用用途如下： （一）董事、监事的津贴； （二）董事会议的费用；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费用； （四）以董事会和董事长名义组织的各项活动经费； （五）董事的责任险； （六）董事会的其他支出。
48	第七十条 董事会费用用途如下： （一）董事、监事的津贴； （二）董事会议的费用；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费用； （四）以董事会和董事长名义组织的各项活动经费； （五）董事的责任险； （六）董事会的其他支出。	第七十条 董事会费用由财务部门具体管理，各项支出有董事长审批。 如董事会费用使用超出年度董事会费用预算，董事长应在该年度股东大会上说明超支原因，并有股东大会通过，如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则超出部分在下一年度的董事会费用中扣除。
49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费用由财务部门具体管理，各项支出有董事长审批。 如董事会费用使用超出年度董事会费用预算，董事长应在该年度股东大会上说明超支原因，并有股东大会通过，如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则超出部分在下一年度的董事会费用中扣除。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50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51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若由于客观原因无法在会议结束后立即整理完毕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应负责在会议结束后3日内整理完毕，并在下一次召开董事会时由董事补充签署。 若确属董事会秘书记录错误或遗漏，董事会秘书应作出修改，董事应在修改后的会议记录上签名。
52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若由于客观原因无法在会议结束后立即整理完毕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应负责在会议结束后3日内整理完毕，并在下一次召开董事会时由董事补充签署。 若确属董事会秘书记录错误或遗漏，董事会秘书应作出修改，董事应在修改后的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十四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53	第七十五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准备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54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准备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相关责任部门贯彻落实。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对具体落实过程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个人责任。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相关人员提出质询。
55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相关责任部门贯彻落实。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对具体落实过程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个人责任。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相关人员提出质询。	第七十七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56	第七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七十八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57	第七十九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58	第八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八十条 在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59	第八十一条 在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60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其中涉及上市公司特有的规定自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及实施。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未明确事项或者本规则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61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未明确事项或者本规则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62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19-028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享有公司各种决策及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二）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查阅薄那和文件，有权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三）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情况下，建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五）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六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享有了解公司各种决策及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二）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查阅薄那和文件，有权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三）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情况下，建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五）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2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即使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和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召集人根据实际需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要求，可以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有效方式）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即使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和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召集人根据实际需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要求召开临时会议，可以于会议召开两日以前，以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有效方式）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4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但本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特有的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本规则的修改须由监事会拟定修改议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的修改须由监事会拟定修改议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19-029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四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不含5%）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至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不含5%）的关联交易； 3、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或者董事长因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正常决策的，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5、其他根据重要性原则，董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第二十四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不含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至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不含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或者总经理因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正常决策的，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5、其他根据重要性原则，董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2	第二十五条 下列关联交易除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五条 下列关联交易除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3	第二十六条 未达到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应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未达到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应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虽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内的关联交易，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则总经理应当回避表决，并将该关联交易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第二十八条 不属于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5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6	第三十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三十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7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三十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公司董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依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8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